|  |  |  |  |  |
| --- | --- | --- | --- | --- |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2017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简介**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立项申报要求** | **结项要求** |
| **1** | **研究生课题** | **硕士生实践创新课题** | 1．项目申报人仅限于中心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2．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在预定答辩之前。  3．所申报项目必须获得两名研究生导师（不包括本人导师）的推荐并得到本人指导教师的同意。  4．立项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5．没有结项的受资助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请新的资助项目。 | 1.完成项目建设且提交的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调查报告、实践活动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2.结项申报人必须提供本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评价意见三份，即三方或三方以上社会人士（不含本人导师）对项目建设工作的客观评价，“评价”可以包括当地新闻媒体对本人工作的报道、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被调查人的意见或建议等；  3.结项申报获本人指导教师同意。 |
| **2** | **教工项目** | **研究生课堂教学创新** | 1．申报课程限于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且该课程已列入本专业的培养方案；  2．申报课程必须有2名以上主讲人，申报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至少有三年以上该课程的主讲  经历，团队申报的还需至少包括1名教授参与申报；  3．在教学观念转变、课程内容更新、授课方式优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和授课团队协同创新等方面富有成效、有所突破，授课团队协同创新方面取得具有独创性和示范性的经验或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 1、提交《结项报告书》；  2．申报人撰写的反映其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探索成果的论文或研究报告1篇（5000字以上，已正式发表者须注明；刊物名称及期号），充分反映该课程在教学观念转变、课程内容更新、授课方式优化、授课团队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  3．能具体反映其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成果或教学特色的具体材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材、授课PPT、教学活动实录视频等。  4.开课学期的期中由专家组进课堂考评打分。  5.学校专家组进行材料审查。 |
|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 | 1.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单位，范围包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现行培养方案中所有适宜采取案例教学的专业学位课程。  2.申报人为课程主讲教师。申报人及申报团队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案例教学效果良好。  3.案例库中的案例应符合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应该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4.项目建设期为1—3年。 | 提交《结项报告书》，附案例库文本、课程教案、授课PPT等。  1.结项时，案例库应达到以下要求：案例数量多且形式多样化，每个案例库中至少应包含10个案例；案例应结合社会上热点问题，或领域内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应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案例及原创性案例，原创性案例不得少于50%。  2.案例库案例可分为综合课程案例、单一课程案例、知识点案例。综合课程案例是指涉及多门课程知识的案例，一般不少于5000字；单一课程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多方面教学内容的案例，一般不少于3000字；知识点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中某一特定知识内容或知识点的案例，一般不少于1000字。  3.案例库的建设成果可汇编成简装内部讲义的形式，可以多媒体课件的形式予以展现，课件应做到文字、图片、表格乃至动画相结合。鼓励各专业学位领域在建设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  4.案例教学授课不少于8学时。 |
| **3** | **单项审批项目** |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 **一、申报要求**  1．申请参加的会议应当是国际学术会议或者全国性有影响的学术会议：会议是周期性的（会议召开届数在三届以上，不包括单边、双边、一次性主题学术研讨会），且会议学科等级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学科。  2．申请者应当有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有作口头报告的证明。  3．申请者应当是论文的第一作者，且论文已被学术会议接收；申请者未曾获得过该项目资助。  4．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应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能自如地进行学术交流。  **二、申报办法**  提交经导师、导师组长、分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的《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并附下列材料：  1．有效力的会议级别、召开届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网页、资料册等）。  2．论文被接收、并在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即要有明确“oral presentation”字样）的正式邀请函。  3．投稿论文的复印件。  4．大会日程安排表（必须含申请者做口头报告时间的一页）。 | 1.提交《完成情况报告表》；  2.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  3.会场、会标及受资助人发言照片。 |
| **学术讲座** | 1.适当资助在我校举办的校外专家学者主讲的各类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学术讲座。  2.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人员、经费、实施条件等方面提供相应保障。  3.受资助的活动应当受益面广并有一定的影响力。单次学术交流活动受众研究生数应达到50人以上，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 | 提交《学术讲座申报表》（宣传部网站下载）、《完成情况报告表》,附讲座新闻稿（需已挂中心或学校网页），讲座主讲人、活动现场照片三张。 |